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ish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而且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附註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元		卡經審核)	
收益	3	130,721	122,264	384,842	361,804	
服務成本		(105,094)	(96,161)	(307,070)	(280,114)	
毛利		25,627	26,103	77,772	81,690	
利息收益	4	296	146	868	38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5	(869)	(1,682)	16,248	(1,267)	
(虧損)/溢利		(1,696)	774	(3,087)	241	
行政開支		(15,880)	(14,584)	(45,104)	(42,274)	
其他營運開支		(7,084)	(5,035)	(16,849)	(14,745)	
上市費用		(320)	(6,276)	(2,110)	(10,648)	
融資成本	7	(153)	(252)	(378)	(774)	
除税前溢利/(虧損)		(79)	(806)	27,360	12,611	
所得税開支	9	(366)	(1,816)	(3,373)	(6,360)	
期內溢利/(虧損)	8	(445)	(2,622)	23,987	6,2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2,750	1,318	5,444	(3,26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05	(1,304)	29,431	2,984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附註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1)	(2,619)	24,031 (44)	6,236 15
		(445)	(2,622)	23,987	6,251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71	(1,318)	29,361	3,015 (31)
		2,305	(1,304)	29,431	2,98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0.04)	(0.26)	2.34	0.61
攤薄(港仙)	10	(0.04)	(0.26)	2.34	0.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	1	딞	擁	右	Y	僱	佔	
/44	1	нι	77H:	Ή	/\	1355	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 控 股權 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690	92,547	288,226	901	289,1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3,221)	6,236	3,015	(31)	2,984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3,221)	6,236	3,015	(31)	2,98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2,531)	98,783	291,241	870	292,111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3,749)	106,721	297,961	861	298,82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5,330	24,031	29,361	70	29,431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5,330	24,031	29,361	70	29,431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1,581	130,752	327,322	931	328,2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 (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截至12月31 2020年	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130,160	121,635	383,172	359,939	
客戶合約收益	130,160	121,635	383,172	359,9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4	402	992	1,187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227	227	678	678	
總收益	130,721	122,264	384,842	361,804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18,672	110,069	350,196	323,7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88	11,566	32,976	36,156	
總計	130,160	121,635	383,172	359,939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121,746	109,880	353,492	324,964	
獨立保安服務	8,349	8,576	24,878	24,776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65	3,179	4,802	10,199	
	130,160	121,635	383,172	359,939	

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均會隨時間確認。

4. 利息收益

5.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0	77	640	180	
來自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					
按金的利息收入	76	69	228	208	
	296	146	868	38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值收益	_	_	_	149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_	(2,100)	_	(2,100)	
政府補貼(附註)	1,356	_	20,983	_	
向業主立案法團支付之					
其 他 開 支	(2,367)	_	(5,196)	_	
匯兑收益/(虧損)	88	(11)	174	125	
其他	54	429	287	559	
	(869)	(1,682)	16,248	(1,267)	

附註: 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貼約2,100萬港幣。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個(2019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遞延税項資產、金融工具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83,172	992	678	384,842
25 604	9.16	402	27 022
33,094	040	492	37,032
2,702	4	-	2,706
2 627		142	2,769
2,027	_	142	2,709
1,596	-	-	1,596
3,158	132	83	3,373
868	-	-	868
334	-	9	343
10,556	_	_	10,556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子港元 (未經審核) 383,172 35,694 2,702 2,627 1,596 3,158 868	管理及相關服務 F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F港元 (未經審核) 383,172 992 35,694 846 2,702 4 2,627 - 1,596 - 3,158 132 868 - 334 -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子港元 子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83,172 992 678 35,694 846 492 2,702 4 - 2,627 - 142 1,596 - - 3,158 132 83 868 - - 334 - 9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3,889	31,830	19,851	345,5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545	264	172	100,981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 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9,939	1,187	678	361,8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0,041	(1,124)	511	29,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	3	-	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4	_	32	2,246
無形資產攤銷	1,584	_	-	1,584
所得税開支	6,122	153	85	6,360
利息收益	388	_	-	388
利息開支	684	-	3	6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4	13		11,887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於2020年3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3,826	31,001	19,315	304,1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91,543	282	391	92,216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84,842	361,804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022	20.4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032 174	29,4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087)	2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6,725) (34)	(87)	
	MA AN AN AN AN AN			
	除税前綜合溢利	27,360	12,611	
		於 2020 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245.550	204 14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5,570	304,142	
	未 分 配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其 他 未 分 配 企 業 資 產	36,914	43,973	
	共他 木刀 癿 征 未 貝 庄	52,953	45,475	
	綜合資產總值	435,437	393,59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981	92,2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03	2,552	
	綜合負債總額	107,184	94,768	
(b)	地區資料			
		收益	i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51,866	325,648	
	中國	32,976	36,156	
		384,842	361,804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13 140	151	92 286	441
	153	252	378	774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3,586	96,171	305,876	279,94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8	2,474	7,920	7,379
	106,374	98,645	313,796	287,320
核數師酬金	311	272	714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	293	2,710	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0	1,153	3,322	3,07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_	(2,100)	_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540	532	1,596	1,58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3	(151)	38	121

9.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級利得税制度計算,估計應課税溢利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税率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算。本集團須選擇其中一個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税税率。

除非中國稅務機關另有規定,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2019年:25%)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997	544	3,164	2,692	
即期税項一中國					
一期 內 撥 備	(97)	730	1,055	3,498	
遞 延 税 項	(534)	542	(846)	170	
	366	1,816	3,373	6,360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約40萬港元及溢利約2,400萬港元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260萬港元及溢利62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351,51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026,351,5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其自身的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70萬港元(2019年:70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1,800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20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5%	1年	(i)

附註:

(i) 有 關 上 述 事 項 的 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0 年 5 月 5 日 及 2020 年 5 月 8 日 的 公 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100萬港元(2019年:120萬港元)。

收益

放債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 別 約 為 3.519 億 港 元 (2019年: 3.256 億 港 元) 及 3.300 萬 港 元 (2019年: 3.620 萬 港 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 分 別 約 為 2,490 萬 港 元 及 2,480 萬 港 元 , 分 別 佔 其 總 收 益 約 6.5% 及 6.9%。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收 益:

	2020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353.4	91.8%	324.9	89.8%
獨立保安服務合約	24.9	6.5%	24.8	6.9%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合約	4.8	1.2%	10.2	2.8%
租賃服務合約	1.0	0.3%	1.2	0.3%

0.2%

100%

0.7

361.8

0.2%

100%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18億港元上升約6.4%至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48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大幅增長所致。期內,本集團取得的 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份減少2份至截至2020 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4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管理服務合 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8%至約3.534億港元。

0.7

384.8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170萬港元減少約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7,780萬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及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0萬港元增加約28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00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由約1.72%增加約4.52%至6.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400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約為630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根據政府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本期間政府補助淨額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580萬港元(2019年:無);
- (ii) 建議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由約 1,060萬港元減少至約210萬港元;及部分由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約3,620萬港元減少至約3,30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80萬港元(2019年:1,470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4.3%。

下表按性質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14	654
顧問費	781	753
折舊及攤銷	4,306	2,521
匯兑差額	145	36
保險費	3,555	2,771
法律及專業費	1,863	2,808
辦公室開支	1,638	1,675
其他	471	508
登記、牌照及認購費	125	142
差旅及招待開支	3,251	2,877
	16,849	14,745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構築物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3.831億港元(2019年: 3.599億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875名員工(2020年3月31日:1,752名員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3.13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873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獲 授11份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之服務合約總數為444份(涵蓋約78,483個住戶),包括415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4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5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444份合約中,165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所有279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措施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70個(2020年3月31日:68個)客戶賬戶,金額約5,190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4,72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及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 10 份 (2020 年 3 月 31 日:7 份)履約證書,金額約 1,570 萬港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1,080 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物業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時時網絡」)(「買方」)與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黎明先生(「黃先生」)訂立物業銷售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時時網絡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18層2單元222105至222109室的五間辦公單位(「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200萬元,將以現金結付(「收購事項」)。

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時時服務中心,以供與潛在客戶舉行會議及在資訊科技的輔助下展示於中國物業管理的概念,旨在減少勞工成本並優化效益。

於2020年12月28日,黃先生透過恒生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00%股權。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訂立物業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物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是項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1月29日之公佈。

2019年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之影響

於2020年年初爆發2019年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疫情」)後,世界各地已實施及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其已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之影響並已開始推行若干措施。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對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

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的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與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棆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9至2020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黄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61.00%

(附註2)

附註:

- 1. 黄黎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26,071,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估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李 夢 雅 (附 註1)

實益擁有人

身份及權益性質

626,071,950 (L)

61.00%

(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61.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

-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 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黎明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 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棆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0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 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